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6/559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71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財務委員會
2021年7月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貴處於2021年7月5日發出的文件，有關財務委員會在2021年7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擬在運輸署開設三個編外職位以加強監督和支援提升專營巴士安全工作的建議，我們現提交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即在開設有關職位後，運輸署現有助理署長和首席運輸主任的職責將如何重新分配。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現時由一名助理署長帶領轄下三名首席運輸主任，分別管理三個分部，處理多項不同的職務，包括監察整個鐵路網絡服務（包括重鐵、輕鐵、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六個巴士專營權的巴士服務規劃、發展、規管及財務表現；非專營巴士服務及有關客運營業證的政策事宜；電車服務及財務表現；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規劃及政策事宜；與新鐵路啟用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以及整體公共交通政策事宜等。上述四名首長級人員的主要職務已詳細載列於早前向財務

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EC(2021-22)6 附件7。

正如我們在上述文件中所述，現時運輸署內並無專門負責處理專營巴士安全的組別。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相關職務過往一直由不同組別分擔，包括巴士及鐵路科轄下的巴士發展部，以及車輛安全及標準部和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其中，巴士發展部的一名首席運輸主任（上述三名首席運輸主任之一）自2019年起被委派處理有關進一步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額外職責。隨著巴士及鐵路網絡多年來不斷擴大，巴士及鐵路科的助理署長及各首席運輸主任的工作已極之繁重，並無餘力再承擔進一步提升巴士安全的新增工作。在專營巴士安全小組成立後，巴士及鐵路科的助理署長及各首席運輸主任將可專注處理現有職務下未來數年需應付的多項額外重要工作，包括處理將於2023年屆滿的三個巴士專營權的談判事宜；規劃新發展區（啟德、洪水橋和元朗南等）的新巴士服務網絡及相關設施；推行港鐵屯馬線及明年東鐵線過海段通車後的巴士路線重組安排；研究環保及新能源巴士的營運可行性及檢視其營運情況等。

運輸署新成立的專營巴士安全小組將全權負責處理及協調統籌專營巴士安全各範疇的相關工作。安全總監作為最高層次領導，並由兩名首長級人員（一名首席運輸主任及一名總機電工程師）帶領其於小組轄下的專職團隊，向安全總監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制訂具前瞻性而積極主動的整體策略以提升專營巴士安全，並強化運輸署在監管專營巴士安全方面的角色，及落實專營巴士安全各範疇的工作。專營巴士安全小組的主要工作目標包括制訂針對專營巴士車長的培訓框架和引入巴士車長培訓認證計劃；制訂巴士車長疲勞管理策略；加強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安全表現管理；進行全面及嚴謹的意外數據分析；研究訂立全面及配合本港特殊營運需要的專營巴士車輛及車內設備和裝置的規格及要求；研究訂立保養專營巴士的新質量保證計劃；引進先進的車輛科技以提升巴士安全；以及提升其他相關車輛（例如非專營巴士）的安全。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以及

於2021年6月25日向委員會發出的補充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季桑 代行）

2021 年 7 月 20 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嚴啟龍先生）